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年苗府訴字第23號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 文 字 號：府訴字第1120114568號

訴 願 人： 呂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21日環衛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　　理 由

1. 按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對於訴願事件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。」。
2. 緣原處分機關依檢舉光碟影片內容認車號○○○車輛駕駛人於110年4月17日11時34分於本縣西湖鄉湖東村埔頂29號(西湖服務區)附近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拋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11年12月21日環衛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以行為人非伊

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以112年2月9日環衛字第1120027339號函撤銷原處分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既經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法令，本件訴願程序即於法未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。

1. 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